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建上字第20號

03 上訴人 恒崗營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

06 訴訟代理人 蘇聖男

07 唐治民律師

08 被上訴人 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獻慶

11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12 複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

13 楊孝文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
15 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6 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判決廢棄。

19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苗栗縣苑裡鎮農會（下稱苑裡農會）
23 前委由訴外人蘇建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蘇建興公司）承攬
24 「苗栗縣苑裡鎮農會市場整建統包工程」，蘇建興公司將其
25 中部分工程轉包予上訴人，上訴人再將其中之鋼構工程（下
26 稱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兩造於民國105年9月23日就
27 系爭工程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工程
28 款為新臺幣（下同）30,700,000元（未稅），經多次變更追
29 加，總工程款變更為45,532,743元（含稅）。嗣系爭工程已
30 完工，並於108年4月26日經業主苑裡農會驗收合格啟用。而
31 上訴人僅支付42,850,742元，尚有剩餘工程款2,682,001元

01 未給付，扣除變更後型鋼剩餘料13,167元及已進場而未使用
02 之鋼板材料47,960元後，上訴人尚應給付2,620,874元。為
03 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命：(一)上訴人應
04 紿給付被上訴人2,620,8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之業主為蘇建興公司，系爭工程未經
08 蘇建興公司驗收合格，被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契約請領剩餘
09 工程款。況被上訴人迄未提出證明完工之資料及鋼構裁切計
10 畫書、結算明細表、保固書切結書及保固保證金本票，不符
11 合系爭契約請領剩餘工程款之約定。再者，上訴人經計算
12 後，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4,410,252元，扣除被上訴人請
13 求之2,620,874元，被上訴人尚應返還上訴人溢領工程款1,7
14 89,378元，被上訴人已無餘款可資請求。縱認被上訴人得請
15 求剩餘工程款，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上訴人亦未曾承認，
16 自無庸給付等語為辯。

17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20,874元本息。上訴人
18 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9 明：上訴駁回。

2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苑裡農會前委由蘇建興公司承攬「苗栗縣苑裡鎮農會市場整
22 建統包工程」，蘇建興公司再將其中部分工程轉包予上訴
23 人，上訴人再將其中之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兩造並於
24 105年9月23日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向
25 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30,700,000元（未
26 稅），嗣經多次變更追加，總工程款已有異動。而上訴人已
27 支付42,850,742元，其餘金額未再給付。

28 (二)系爭工程已完工，且經苑裡農會驗收合格，並已啟用。

29 (三)上訴人於108年11月18日以電子郵件（下稱系爭電子郵件）
30 表示被上訴人請求之尾款中應扣除變更後型鋼剩餘料費用、
31 多進貨未使用之24T鋼板費用，並需再釐清相關變更結算，

並告知其尚未與業主結算保留款。

(四)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得扣除變更後型鋼剩餘料13,167元及已進場而未使用之鋼板材料47,960元。

五、本件爭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工程款2,620,874元本息，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六、經查：

(一)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文。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請求系爭工款之剩餘工程款，雖為上訴人否認，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於108年4月26日業經苑裡農會驗收合格，其自是日起即可向上訴人請求工款保留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34頁），而本件係110年9月15日繫屬原審（見原審審建卷第9頁之民事起訴狀上所示收文戳章），此為兩造所不爭，距被上訴人可向上訴人請求系爭工款剩餘款之日已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

(二)對此，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電子郵件已承認本件債權存在，僅主張抵銷，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云云，為上訴人否認。查：

1.按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第2款之規定，固因承認而中斷，然所謂承認，乃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承認雖不以明示為限，但總須依義務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是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認之意，始足當之。

2.查被上訴人曾於108年9月3日及同年10月2日，分別以工程聯絡單催告上訴人付款，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工程聯絡單所載，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份提送工程尾款請款單予上訴人，經多次電話聯絡請款事宜，惟上訴人均以跑流程中，待餘料查核後再與被上訴人聯繫等語回覆，未答覆何時商討，請上訴人協助處理發放工程款等語，有被上訴人所提工程聯絡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審建卷第49頁至第50頁）。而上訴人於108年1月18日方以系爭電子郵件回覆被上訴人，並於系爭電子郵

件表示：有關系爭工程案件，因有些資料需花時間整理及核對，但主管目前真的抽不出時間來處理，資料尚未齊全，以下有幾點需再整理及釐清：1. 變更後型鋼剩餘料（材料由本公司提供）。2. 材料多進24T鋼板但未使用（應扣回）。3. 相關變更結算。4. 本案至今尚未與業主結算保留款，因本案需再檢視施工圖及進料資料方能確認，以上煩請轉達蔡副總等語，有系爭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審建卷第51頁）。依系爭電子郵件所載，上訴人已表示有些資料需花時間整理及核對、資料尚未齊全、相關變更結算需再整理及釐清、尚未與業主結算保留款等語，而系爭工程亦確實經過多次變更追加，此為兩造所不爭。則在上訴人對於系爭工程經變更追加後之結算，已經表示需要再整理及釐清之形下，自難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請求剩餘工程款，已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承認。況被上訴人於接獲系爭電子郵件後，於108年11月26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上訴人，針對上訴人所指變更追加後之結算，表示追加減估價單皆有雙方確認明細單，故無結算問題，且苑理農會已開始使用，應已驗收完成，請上訴人發放保留款等語（見原審審建卷第53頁），上訴人對此未再回應，並經被上訴人陳明（同上卷第11頁），益徵兩造對於系爭工程經多次變更追加後之結算款項，尚有爭議，上訴人亦未曾同意給付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本件剩餘工程款，自難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請求剩餘工程款，已為承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於系爭電子郵件承認本件債權，僅主張抵銷，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云云，尚難認有憑。

(三)此外，被上訴人復自承並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見本院卷第235頁），則縱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本件剩餘工程款2,620,874元本息，被上訴人請求權亦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上訴人拒絕給付，即有所憑。本件自無庸就兩造其餘爭點為審究。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命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620,874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官 劉定安
法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